附件1

桐庐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协同推进我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长效运维，现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一）县治水办：**负责牵头全县排水工作的监督、协调及考核工作。

**（二）县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长效运维工作。负责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编制、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长效运维监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县城乡污水处理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牵头负责“六小行业”（餐饮业、酒店宾馆业、美容美发业、洗车业、洗浴业、洗涤业）整治，负责审批发放城镇排水许可证和经营性排水户的日常排水监管；负责违反城镇排水、农污处理、物业管理、装修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核查、移送。

**（三）生态环境分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测；负责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的技术指导、运维监督考核；负责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四）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县城乡排水设施建设和长效运维管理工作资金；负责国有产权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资产监管；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的监督考核。

**（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部门移送案件的受理及联合执法工作，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六）县建发集团：**负责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出资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区居住小区污水管网的运维管理；负责全县国有产权的污水处理设施资产管理；代收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费。

**（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水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等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加强配合和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城乡污水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八）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城镇污水厂（站）、小区零直排、工业园区等的运维管理；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监管；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